

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文件

阳财党组〔2025〕6号

汉阳区财政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情况报告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党对财政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

（一）强化学习。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全局重要议事日程，常抓常议，坚持定期专题研究依法行政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学习内容。结合财政工作实际，把法律法规作为行政决策的根本前提，确保上级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见行见效。注重政府采购、违反财经纪律典

型案例剖析，举一反三，健全长效机制，不断推动财政法治走向深入。

（二）压实责任。进一步明确职能职责，细化工作任务，层层压实责任，为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宣传教育、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着力营造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关键少数”的作用，切实增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作用。

（三）广泛宣传。一是制定普法清单，完善落实“谁普法谁执法”等普法责任制。二是结合“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安全生产月、“共创美好未来”、“维护社会稳定”、124 国家宪法日等法治宣传主题，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有计划、有组织、分专题、分阶段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三是对财政政策法规及重点业务解析等方面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财政干部法律素养以及对新型业务的理解掌握。四是广泛开展法律宣讲活动，对预算单位重点宣传预算法、政府采购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二、创新服务举措，加快推进职能转变

（一）2024 年 6 月 12 日，依托汉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我区今年首个跨市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在孝感市完成开评标工作。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领域区域合作，抢抓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机遇，推进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常态化，与九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远程异地评标合作协议》并积极推动项目落地，于 7

月 23 日完成我区首个政府采购跨省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新增专职禁毒社工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二）统筹协同内外联动，同频共振发挥监督绩效监管合力。进一步加强与纪检审计、人大政协等部门的沟通协作、信息共享，形成同题共答、同频共振的绩效监督格局，确保绩效监督工作有序跟进，有效执行，让监管资源得到充分利用与发挥。将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预决算报送同级人大，并督促部门（单位）将绩效目标和评价结果在汉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的预决算公开专栏予以公开。通过预决算公开的方式，及时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信息，使每一笔预算资金的来龙去脉都公开在阳光下，接受公众监督，充分获取社会公众的反馈意见与建议，提高政府的社会公信力。

三、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普法形式创新不够。法治宣传教育主要通过 LED 显示屏、印制宣传手册、咨询等传统宣传方式进行，宣传载体不多，形式较为单一。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创新普法形式，通过组织法律竞赛、法治宣传微视频、建立财政网站普法专栏等形式普及法治知识，深化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全方位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宣传教育。

（二）执法人员占比较低。下一步，我局将加大组织力度，督促干部职工参加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考试，做到应考尽考，不断提高单位执法人员占比。

（三）队伍建设亟待加强。专业人才少，导致相关工作开展捉襟见肘、力不从心。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及时充实人员，强化资格管理和业务培训，切实提高人员专业素质。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我局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贯穿工作始终。通过组织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会议等方式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定期听取汇报，及时处理解决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将法治建设与财政具体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将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年度述职内容，自觉接受监督，推动财政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四、我局法治政府建设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局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财政厅安排部署，认真落实财政法治建设工作要求，及时学习和总结好的经验，抓紧、抓细、抓实、抓好每一项工作，不断开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新局面。

（一）强化宣传创造良好氛围。优化财政网站普法专栏，打造财政惠企政策搜索引擎，创新普法形式，积极营造人人参与财政法治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教育。以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为抓手，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高单位执法人员占比。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资金分配等典型案例的研究和学习工作。

（三）加大合法性审查力度。完善合法性审查机制，坚持应审尽审，全面加强财政文件文书法制审核，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防范财政法律风险。

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

2025年2月14日

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4日印发

